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聯網收費管理平台升級改造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省級聯網收費管理平台升級改造項目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訂立合作協議(下稱「合作協議」)。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現持有附屬公司宣廣公司55.47%、廣祠公司55.47%和寧宣杭公司51%的股權。因此，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安徽高速聯網運營)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於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背景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省級聯網收費管理平台升級改造訂立合作協議，旨在深入落實交通運輸部的工作部署，升級省級聯網收費管理平台功能，保障全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工作有序開展及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的平穩運行，從而進一步提升路網運行服務水平。

##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 合同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及
- (2)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合同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本公司所屬管理處及附屬公司宣廣公司、廣祠公司及寧宣杭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軟件開發及聯調聯試工作。在開展具體項目需要進行現場聯調測試時，由安徽高速聯網運營與本公司所轄路段各管理單位具體協商後進行實施。

## 合同期限

合作協議的期限為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 費用

合作協議下的預估服務費為人民幣12,650,000元。其中本公司預估費用為人民幣8,900,000元、宣廣公司預估費用為人民幣2,600,000元、廣祠公司預估費用為人民幣520,000元、寧宣杭公司預估費用為人民幣630,000元。

##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為預估價格，是依據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全省聯網收費管理委員會專題會議紀要》及聯網收費管理平台升級改造的招標結果為基礎進行的合理預估，定價政策公允、合理。根據合作協議相關條款，系統完成聯調聯試開始運行後，支付至合同總費用的80%，系統運行6個月後支付至合同審定費用的100%。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作協議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20,000元及2,53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協議下的合同總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 交易原因及好處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作為安徽省內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的公司，主要負責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費聯網收費工作，全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建設、運維管理及升級改造，全省高速公路設站收費、併網測試與系統改造等工作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高速公路納入安徽省聯網收費路網中，為確保所經營路段的收費系統正常運轉，需要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提供聯網收費管理平台升級改造服務。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提高高速公路的整體通行效率和使用效率有積極意義，是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需要。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安徽高速聯網運營)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合作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被視為在合作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合作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合作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協議方數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宣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清障服務及經營管理。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主營業務為於安徽省境內運營高速公路聯網收費路網。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於2020年12月30日就省級聯網收費管理平台升級改造項目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廣祠公司」	指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2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唐軍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